

问题少年辍学犯罪，前路在何方？

法治教育为何失守引发思考

近几年，海南未成年人起诉率、涉案率“两高”，每 10 万青少年涉案案数，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07.7%；每年起诉涉罪未成年人占比，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比值。这些遭起诉的问题少年大部分从小沾染不良习惯，最终走上犯罪之路。未成年人成长的关键过程中，法治教育防线为何失守？

未成年犯罪呈现新迹象

2019 年 12 月，海南审理一起组织、强迫和引诱未成年从事卖淫活动案，其中有 14 名涉案女未成年人，既是违法者，又是被害人。更早前，海口破获一起有组织的砸车窗盗窃案，4 名未成年嫌疑人半月内作案 34 起，年龄最小的只有 10 岁……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数据统计显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每年起诉涉罪未成年人，分别占当年全省起诉涉罪人员总数的 5.3%、4.8%、5%，而同期全国的比值是 3.3%、2.5%、2.6%。

记者从海南多个部门和机构了解到，近年的未成年犯罪

类别中，涉及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占 76%。另外，还出现电信诈骗、吸毒、运毒、贩毒、性侵、校园欺凌等新情况，且呈增长趋势。

海南团省委权益部某负责人说，未成年犯罪还出现“涉黑涉恶”“流动作案”“共同犯罪”等新迹象。

2017 年，海南宣判五指山市特大涉黑团伙“月亮帮”案，其中就有 20 多名在校或辍学学生被黑社会拉拢作案。近年起诉刑事案件中，海南未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高达 92%。

法治教育陷入困境

最初都是好孩子，怎么就成了问题少年？怎么又变成犯罪少年，且态势居高不下？

“上学有什么用？以后找个华侨嫁了。”在海南部分侨乡，有的家长不注重学业，一心让女儿傍大款；一些农村家庭中，不满 14 岁的孩子常跟着“大哥”“干爸”混迹酒吧、网吧，即便数日不归家长也不在乎；谈及未成年的子女犯罪，家长大多回以“自己不懂法、不懂教，只能看造化”。

在海南一些农村地区，“重男轻女”“读书无用论”等思想仍根深蒂固，教育方式不当，包括法治教育在内的家庭教育缺位严重，甚至存在纵容犯罪现象。

学校的情况同样不容乐

观。海南某法治教育机构负责人在多个市县调研发现，乡镇农村学校“课堂沉闷”现象普遍。而进入法治教育专门学校的孩子，有约 70%曾在初中阶段辍学。

除了基础差、不愿学、学不好导致部分学生辍学以至于犯罪外，海南中小学校法治教育课也存在不少短板。海口某中学校长有次竟对学校普法不屑一顾：“不需要普法，耽误学习。”海南省教育厅某处负责人认为，受经费、师资、绩效考核等制约，“统一编订教材”“专门教师持证上岗”等规划并不现实，“一个公职教师每月平均收入只有 3000 元，招聘收入预期较高的法学院毕业生充当法制课教师，可行性不高。”

问题孩子谁来管？

社区、专门教育学校一直被认为是矫正问题孩子的关键阵地，但“谁来主导”一直是难题。海南省司法厅某干部说，社区普法存在“形式主义”“各自为政”等问题，尤其是“有想法没资金”这条，更是困扰相关工作的展开。而由于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学校发展滞后，那些通过重塑机制矫正的孩子，重回学校接受正常教育的案例几乎为零。

目前，海南未成年人工作主要由“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牵头负责，由近 20 个部门组成，但各部门不作为、冷淡怠慢现象普遍，难以高效统筹、协调和管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路志强、团省委权益部部长陈启荣等认为，当下的未成年人在 10 至 15 年后将成为经济社会建设的生力军，未成年人一旦滋生违法犯罪行为、涉黑涉恶，将使社会治理更加棘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玫瑾建议，从源头把脉，着重干预家庭教育。如探索建设家长学校，强化对家长的法制宣传教育；建立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处罚制度，促使监护人重视家庭管教；统筹建设专门学校，给未成年人以重塑机会，专门学校应加强技能培训，以便未成年人出校后有求职、谋生技能。



资料图片

问题少年，路在何方？

一问：刑责年龄该不该降低？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在媒体披露的几起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中，涉事者也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责。

对此，有观点认为，随着当前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发育程度的提前，应考虑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也有观点认为，可以根据犯罪情节附条件地降低刑责年龄。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奋飞看来，当前曝出的几起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属于极端个例，是否降低刑责年龄还需要慎重研究。

从数据上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 2014 年以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报告，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连续 9 年下降。

“一旦入刑，未成年人与外界隔绝，学习中断，对其影响可能更大，以后回归社会可能更难。如果形成了反社会型人格，以后再犯的可能性也更大。”李奋飞说，“对刑罚不能过度依赖，不能一出现问题就要用刑法来解决。”

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郑子殷也持相同观点，“不能每次一发生这类极端案件，就盯住 14 周岁这条线。那为什么不降到 10 周岁呢？降到哪个年龄合适呢？”

郑子殷认为，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很复杂，必须从源头上分析成因去解决，“如果只是一味地降低刑责年龄，这可能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成因的遮羞布。”

“出现个案后，法律应当查漏补缺，找到应对个案的办法和规定，而不是修改针对大多数人的 general 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说，“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后，保护被害人也不是要一味地关注怎样严厉惩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应把重心转为满足被害人的

需求，修复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创伤。”

二问：链条的哪一环出了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少年儿童研究中心主任童小军，多年来一直关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她在调研中发现，将由于精神和生理病态导致的违法犯罪案例除外，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基本都是外部原因，这其中又主要来自家庭环境和同伴影响。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来自流动家庭的未成年人最多，其次是离异、留守、单亲和再婚家庭。

“还有一些恶性案件中，有的孩子是遭受了严重的校园欺凌，采取了极端手段去反抗。而在针对校园欺凌相应的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让孩子自己去承担刑事后果，是不公平的。”童小军说。

郑子殷经办过一个令他印象深刻的案件。一个男孩在 14 周岁之前制造过多起伤人杀人案件，满了 14 周岁之后再次杀害一名 6 岁女孩未遂，被判 6 年。男孩减刑出狱后不到两个月，再次犯下奸杀案件。

“这个孩子在 5 岁以后，母亲就一直在外打工，父亲并不管他，他小学三年级就辍学了。”郑子殷说，“家庭不管、辍学时有关部门不管，包括后来的一抓一放再一抓，整个过程都没有监管介入和行人为矫治，最后酿成悲剧，令人痛心。”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相比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要更多从社会治理角度，考虑其犯罪成因，在预防犯罪上形成协同合力，避免因极端个案出现的过度反应。”李奋飞说。

三问：如何做到宽容不纵容？

采访中，多位专家表示，不满 14 周岁不负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后果，更不等于一放了之。

“梳理我国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针对低龄未成年人触犯刑法的，按照行为的严重程度，可以采取四类措施：责令父母管教、训诫、送入工读学校、收容教养。”苑宁宁介绍。

不过，苑宁宁也指出，“由于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实践中这些措施效果不尽如人意。”

苑宁宁认为，针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父母有没有能力管教、怎么管、谁来负责监督父母管教等，法律还存在空白。而随着 2013 年劳动教养制度废除，收容教养措施没有了执行场所，加之收容教养如何适用、性质是什么，法律规定并不明确。

“当务之急是立足我国国情、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苑宁宁说，“这套制度包括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处遇制度，和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保护制度。”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去年 2 月发布的《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专门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却犯了重罪的“熊孩子”怎么办的问题作出回应，提出“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教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

成都、上海等地的检察机关已探索建立了强制性亲职教育制度。失职监护人由司法机关强制其接受一定时间的关于监护义务履行、教养子女技巧等方面的教育。

“对于极端案件，要开展对于少年犯罪人的人格整体评估，关注少年身体发育成熟与认知水平不同步的矛盾，把家庭监护和国家监护的责任建立起来。”李奋飞说。

在童小军看来，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区别在于，未成年人犯罪是可预防可纠正的，需要建立一个包含行为矫正服务在内的少年司法体系。

“既然养育和成长的外部环境是大多数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那么，如果给他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完全可以挽救回来，让其回归正常。”童小军说。

（综合《半月谈》《工人日报》